

证券代码：838705

证券简称：木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玉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张鑫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-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7-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；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同时，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-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 110ZA11180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编制了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年1月11日，公司与宋建菲签订合同，约定公司将自身持有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的10%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菲。2017年3月16日，宋建菲与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约定宋建菲将前述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前述股权应认定为公司将前述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